

股票代碼：1737

TAIYUN

台 塩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2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3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第二案：討論股東戶號 4296 黃政勳股東所提「修正公司章 程第三十五條如說明」之提案.....	4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錄	
附件一 九十九年營業報告.....	1-1~6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1~17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五 100 年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單.....	5-1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6-1~7
附件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7-1~3
附件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8-1
附件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9-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討論股東戶號 4296 黃政勳股東所提「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如說明」之提案。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三位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181,409,805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 21,933,809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03,343,614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因應子公司之設置，洪董事璽曜兼任大陸子公司董事，劉董事中行兼任薩摩亞、香港、大陸三家子公司董事，擬解除該二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討論股東戶號 4296 黃政勳股東所提「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如說明」之提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0 年 5 月 11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三、檢附黃政勳股東提案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35 及 38 條，說明臚列如下：

(一) 第 35 條部分：

為激勵員工士氣，達成股東、公司及員工三贏的目的，擬修正員工紅利之提撥比例。

(二) 第 38 條部分：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二、本案經本公司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7 日第 9 屆第 7 及 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6-1~2 頁) 及修正前章程 (請參閱附件六，6-3~7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151,668	1,980,143	171,525	8.66
營業成本		1,207,864	1,206,302	1,562	0.13
營業毛利		943,804	773,841	169,963	21.96
營業費用		712,750	547,673	165,077	30.14
營業利益		231,054	226,168	4,886	2.16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6,824)	57,445	(64,269)	(111.88)
稅前淨利		224,230	283,613	(59,383)	(20.94)
所得稅		42,820	73,845	(31,025)	(42.01)
純益		181,410	209,768	(28,358)	(13.52)

本公司 99 年度因生技加盟店實施委託代銷制度及公司收回減鈉鹽系列產品於量販超市及便利超商供貨，使供貨單價提高，雖然加油站出租後油品未列入營收（98 年度油品營收為 39,102 仟元），營業收入仍較 98 年度成長 8.66%。營業利益則因提高產品銷售價格後增加營業毛利，致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成長 2.16%；另因國際股市表現不佳，本公司財務操作趨於保守，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99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利為-6,824 仟元，致 99 年度純益較 98 年度減少 28,358 仟元。99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純益 181,410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151,668	1,980,143	8.66
營業毛利	943,804	773,841	21.96
純益	181,410	209,768	(13.5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2%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	3.2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1%	8.1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06%	10.20%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純益率	8.43%	10.59%
每股稅後淨利(元)	0.65	0.7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美容保養品之研發：

- (1) 綠迷雅系列：「膠原蛋白保濕粉底液」、「頂級膠原蛋白 EX 時空膠原素」、「潤白頸胸精華」、「晶鑽極潤霜」等共 5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2) 台顏 BEAUTY 系列：「ALL IN ONE 全效極緻賦活精華」、「亮白淨化遮瑕美美霜」、「美肌噴霧水」、「面膜」等共 12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3) ODM 產品：「活水保濕精華液」、「活水能量滋養霜」、「淨顏凝露」、「時空賦活精華」共 4 項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另「保濕精華液」完成開發待上市。
- (4) 依據大陸當地市場需求，完成三種保養品基礎劑型開發。

2. 保健產品之研發：

- (1) 「膠原軟骨素葡萄糖胺」、「鋅螯蜆錠」等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 (2) 完成「美女新機膠原蛋白粉」、「膠原葉黃素晶亮飲」、「膠原紅寶風彩飲」開發研製，將陸續推出上市。

3. 清潔產品之研發：

台顏 BEAUTY 系列果凍沐浴鹽共 5 種產品，完成開發並上市。

4. 其他品項之研發：

完成粉末化鹽鹵原料新素材開發，並發展台灣鹽山系列產品，如「台灣鹽山咖啡」、「鹽飴」。另配合節慶，推出「膠原蛋白月餅」上市。

5. 多項產品榮獲2010 SNQ國家品質標章：

- (1) 2010 參選榮獲標章品項：「台鹽蓓舒美深層洗髮乳」、「膠原軟骨素葡萄糖胺」、「New 高單位納豆素」、「減鈉鹽」4 項產品，其中「膠原軟骨素葡萄糖胺」更榮獲國家品質銀獎(金獎從缺)。
- (2) 2010 通過續審品項：「台鹽膠原骨錠」、「納豆藍藻素」、「台鹽高濃度藍藻錠」、「納豆紅麴素食膠囊」、「海洋鹼性離子水」、「綠迷雅晶鑽靚白精華露」、「男迷雅膠原活力面霜」、「台鹽鹼性超效牙膏」、「晶鑽靚白祛黑防晒乳 SPF50 PA+++」及「綠迷雅晶鑽靚白精華露」10 項產品。

6. 專利申請：

- (1) 完成「源於羅漢松屬植物之抗醣化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中華民國專利申請送件。
- (2) 完成「氮化鋁陶瓷散熱片與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及大陸專利申請送件。
- (3) 完成「育髮化妝品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及大陸專利申請送件。

7. 發明獎項：

- (1) 「製造氮化鋁的方法與裝置」發明專利榮獲 2010 年韓國首爾發明展科技類金牌獎。
- (2) 「源自於羅漢松屬物種葉的萃取產物暨其製備方法及該萃取產物用於皮膚美白以及皮膚抗皺的應用」獲得 2010 年韓國首爾發明展生活用品類銅牌獎。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以提高營運效能、強化市場競爭力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開展三「新」二「異」的事業計劃

臺鹽今年將以「三新二異」策略，開創百年新局，其中，三「新」即成功的開發三項具有市場潛力且高獲利的新產品，二「異」即是以核心優勢藉由異業合作加速新事業發展。

在三新方面，針對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用品，應用本公司已建構之技術平台與關鍵性成分提昇產品利基，將市面上的流行趨勢作市場分析，成功推出三項具市場爆發力之新產品，提高新產品貢獻度。

在二異方面，臺鹽具有先進的洗腎透析液廠房及產製設備、優質純水以及USP級醫藥用鹽，透過異業結盟與醫療生技業者合作生產洗腎透析液。而另一個產業的合作，則是將本公司長期投入研發，並取得多項專利的「氮化鋁」原料，透過異業結盟與電子公司合作開發電子產品應用市場。

2. 持續優化自有通路並發展新通路

98年11月起與生技加盟店交易方式由「賣斷」改為「委託代銷」，並導入POS銷售情報系統，即時掌握店務營運概況。為強化商圈開發與提升經營效益，實施巡店服務輔導作業，並支援各加盟店辦理社區推廣活動，舉辦社區美容、保健知識教學講座，

以落實健康、美麗、好鄰居形象，並透過臺鹽生技通路形象廣告加強消費者印象。今(100)年將持續在其通路管理上進行改善，強化會員行銷及服務管理，以擴大會員數目、增加來客數，並引進特色產品提升通路價值。

另鹽品通路方面，99年度已逐步以直接供貨方式收回KA通路（連鎖量販店、便利商店），100年將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鹽系列產品，替代部分高級精鹽市場，增加公司毛利及營收。

在發展新通路方面，持續拓展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之特販通路（包括電視購物、連鎖量販/藥妝、連鎖超市/商、連鎖精品）及網路購物，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為未來成長拓展更大空間。

3. 加強海外佈局深耕中國市場

鑑於海峽兩岸之經貿日益密切，東協10+1的成形，本公司將積極進行產品外銷所需之各項工作，透過深耕大陸市場，規劃相關佈局，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

大陸地區業務拓展以華南區域為優先，廈門為起點，99年已在廈門設立大陸子公司，並同時拓展上海、北京等直轄市區域。在通路規劃方面，以連鎖便利商店優先，省總經銷之連鎖通路為重心，逐漸推展至全省，並同時進行網路購物、全國連鎖專賣店、專櫃等合作，深耕中國市場。

4. 推動組織變革強化經營競爭力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適時調整組織結構，繼去(99)年度為提昇產品競爭力，於總經理室下成立專組專責推動產品經理人制度後，新產品上市規劃與執行已初具成效；今(100)年度並進一步推動目標管理與責任中心之落實，並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昇營運績效。

(二) 100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99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4. 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5.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25,090	公噸
美容保養品	188,729	瓶/盒/組
清潔產品	2,424,765	瓶/盒/組
保健食品	277,548	瓶/盒/組
包裝飲用水	40,900,648	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產能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現行生產策略依不同產品大類，區分為計畫式（清潔產品、包裝飲用水）、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最高產銷政策，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行固本及創新兩大策略。在固本方面，專注於原有的核心本業（工業用鹽、食用鹽品及包裝飲用水）以及後續進入的生技（保養品、保健品、清潔品）事業，並採行聚焦式經營。在創新方面，積極推動商品特色與營利模式的創新，推陳出新，並以核心優勢尋求聯盟合作，加速新事業發展拓展企業版圖，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

隨著大陸的崛起與國際化的潮流，臺鹽依舊一本往常以「立足台灣」為永續經營的根本，運用多項自行開發的關鍵技術，生產安全、健康且品質穩定的產品，繼續將長年受國人信賴的老品牌深植人心。同時，我們也將目標「放眼大陸」，將「台灣製造、安心可靠」的優質產品，推廣至新興的大陸市場。最終，我們希望除了在大陸市場開花結果外，同時也將臺鹽品牌推上國際舞台，以達成行銷全世界的策略進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嚴重衰退，目前雖已漸有回溫跡象，但是影響全球經濟走向之美國及歐盟諸國，仍面臨諸多困難問題有待解決，因此全球景氣並未完全復甦，所幸兩岸互動良性發展，對我國經濟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雖在鹽品方面因鹽政條例廢除後市場開放產生衝擊，然而，在台中進口鹽儲運所加入營運與掌握海外鹽源後，

已提高鹽產品市場競爭力；隨著大陸市場的開拓，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健康、美麗、好鄰居」加盟店的積極開展，營收可望能夠有所成長。

面臨國際金融海嘯後緩步復甦的經濟情勢，本公司對未來仍深具信心，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穩健地向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目標邁進，期能持續締造業績高峰，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三贏的新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金男

廖鴻儒

龔俊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隨附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括弧內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金額	單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03,748	23	\$ 1,996,054	24	2170	應收帳款	\$ 50,131	1	\$ 47,27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835,393	12	485,140	6	2140	應付帳款	33,974	1	20,803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20,616	1	24,16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8,431	-	14,584	-			
2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41,571	2	110,596	1	2170	應付利息	148,567	2	130,64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1,219	-	-	-	2260	短期存款	22,786	-	17,155	-			
1160	其他應收款	15,066	-	20,090	-	2296	其他金融負債	10,186	-	12,589	-			
120X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258,047	4	244,41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095	4	242,96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	-	2510	其他負債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454	-	27,146	-	2510	其他權益準備 (附註十)	33,981	-	33,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5,702	42	2,912,613	42	2810	估計退休負債 (附註十二)	601	-	601	-			
						2820	壽險保險金	50,470	1	51,548	1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4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071	1	32,14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及九)	51,363	1	49,815	1	2XXX	負債合計	369,147	5	329,095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317	1	49,815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110	股本 (附註十三)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0 千股；發行 278,096 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1501	土地	1,651,073	24	1,734,427	25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	-	-	-			
1511	土地改良物	134,527	2	124,153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1,801	15	1,029,956	15	3250	盈餘資產	8,775	-	8,775	-			
1531	機器設備	1,800,727	26	1,773,088	2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51	運輸設備	27,755	1	28,499	-									
1681	其他設備	74,613	1	71,207	1									
15X1	成本合計	4,740,496	69	4,761,330	69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	-	-	-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9,156	2	139,156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81	15	996,004	15			
15X7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79,652	71	4,900,486	7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44	3	209,268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44,333	28	1,910,324	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20,325	18	1,205,272	18			
1599	減：累計減損	56,219	1	56,219	1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2,679,100	42	2,933,943	4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及十三)	(1,03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01,268	42	2,972,895	43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86	1	76,686	1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75,654	1	76,686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581,195	95	6,567,674	95			
1800	其他資產	253,870	4	155,211	2									
181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	238,407	3	243,483	4									
1820	存出保證金	4,437	-	3,784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014	-	16,4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13,400	-	18,099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43,396	1	5,89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517,026	7	518,540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5,236	15	961,446	11									
1XXX	資產總計	\$ 6,950,342	100	\$ 6,896,7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50,342	100	\$ 6,896,7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簡報業經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豐瑞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2,190,190	102	\$2,003,502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522</u>	<u>2</u>	<u>23,359</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51,668	100	1,980,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及十五)	<u>1,207,864</u>	<u>56</u>	<u>1,206,302</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943,804</u>	<u>44</u>	<u>773,841</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07	3	40,685	2
6100	推銷費用	504,267	23	351,739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51,976</u>	<u>7</u>	<u>155,24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2,750</u>	<u>33</u>	<u>547,67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31,054</u>	<u>11</u>	<u>226,1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6,216	-	5,02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九)	-	-	1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501	-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	3,875	-	2,04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57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9,251	1	102,930	5
7480	什項收入	<u>24,079</u>	<u>1</u>	<u>19,06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494</u>	<u>2</u>	<u>129,2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 2,268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5,371	1	15,178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	-	8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5,219	-	158	-
7580	財務費用	3,115	-	2,692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五)	<u>39,345</u>	<u>2</u>	<u>52,890</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318</u>	<u>3</u>	<u>71,77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4,230	10	283,613	15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42,820</u>	<u>2</u>	<u>73,845</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81,410</u>	<u>8</u>	<u>\$ 209,76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65	\$ 1.02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65	1.02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聖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金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26,434	(\$ 30,450)	\$ -	\$ 76,686	\$ 6,357,906
E5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0,450)	30,450	-	-	-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09,768	-	-	209,768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996,004	209,768	-	76,686	6,567,674
N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77	(20,977)	-	-	-
P1	現金股利-0.6元	-	-	-	(166,857)	-	-	(166,857)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81,410	-	-	181,41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32)	-	(1,03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16,981	\$ 203,344	(\$ 1,032)	\$ 76,686	\$ 6,581,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奉閩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慶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81,410	\$ 209,76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99,748	105,749
A20400	攤 銷	12,438	10,158
A20500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4,572)	8,813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15,595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233	13,160
A22300	存貨盤盈淨額	(2,342)	-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68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369	12,382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501	2,79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4)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9,251)	(102,930)
A23900	減損損失	-	85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1,391	60,135
A29900	災害損失	1,525	8,7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549	7,519
A31140	應收帳款	(26,409)	(1,60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	-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024	(17,410)
A31180	存 貨	(18,407)	1,97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79)	1,195
A32120	應付票據	(5,378)	6,941
A32140	應付帳款	13,171	(6,1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827	9,795
A32170	應付費用	17,947	4,878
A32200	預收款項	5,631	3,78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230)	2,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645</u>	<u>358,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0,162)	-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79,160	599,865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9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25,872)	(\$ 114,66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9	24,78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316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	23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642)	(6,76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500)	12,5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016)	517,8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8)	1,07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7)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935)	1,07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92,306)	876,9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6,054	1,119,1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03,748	\$ 1,996,0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7,602	\$ 3,91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34,035	\$ 114,363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92	302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金額	(8,255)	-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25,872	\$ 114,6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550	\$ -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99,132	33,291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369	250,916
G02000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22,231
G02400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1,883	52,768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215
G09900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4,972	4,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豐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編製包括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是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與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相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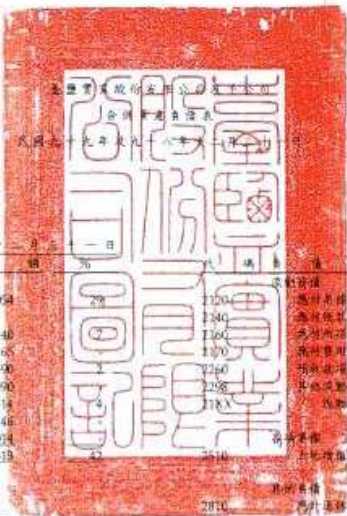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臺灣寶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19,006	25	\$	1,996,094	29	1100	現金	\$	50,151	1	\$	47,774	1
1310	公平價提撥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附註二及五)		835,393	12		485,340	7	1300	應收帳款		33,950	1		20,803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0,616	1		24,165	1	1100	存出保證金		18,411	-		14,5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41,661	2		110,590	2	1100	其他應收		148,626	2		130,640	2
1160	其他應收		15,066	-		20,090	-	1100	其他應收		22,786	-		37,155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59,552	4		244,414	4	1200	其他應收		10,381	-		12,59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0,434	-		27,146	-	1100	其他應收		284,305	4		242,965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938	-		5,0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1,988	42		2,912,619	42	1100	其他應收		33,981	-		33,981	-
1480	非流動資產		51,363	1		49,815	1	1400	其他應收		601	-		60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 二及八)							2820	存出保證金		30,470	1		51,54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071	1		52,149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89,357	5		329,095	5
1501	土 地		1,651,073	24		1,734,427	25		股本(附註十二)						
1511	土地改良物		134,327	2		124,153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800,000 千股; 發行 278,096 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1,801	15		1,029,956	15		資本公積(附註十二)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31	機器設備		1,800,728	26		1,773,088	26	3250	發行股票溢價		8,775	-		8,775	-
1551	運輸設備		27,755	1		28,49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601	其他設備		74,816	1		71,207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15X1	成本合計		4,740,700	69		4,761,330	69	35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81	15		996,004	15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9,156	2		139,156	2	3550	未分配盈餘		203,344	3		209,768	3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79,856	71		4,900,486	71	35XX	保留盈餘合計		1,220,325	18		1,205,772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1,944,354	28		1,910,324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九及十二)						
1599	減:累計減損		36,219	1		55,21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2)	-		-	-
			2,879,283	42		2,933,943	42	3460	未實現盈餘		76,686	1		76,686	1
1670	未完工股及預付設備款		22,668	-		38,95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5,654	1		76,68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01,951	42		2,972,895	4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81,195	95		6,567,674	95
1800	其他資產		253,870	4		155,211	2								
181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九)														
1810	M型資產(附註二及九)		238,407	3		243,483	4								
1820	存出保證金		4,437	-		3,78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014	-		16,43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3,400	-		18,099	-								
1887	老股創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43,396	1		5,896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517,026	7		518,540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5,550	15		961,446	14								
13XX	資產總計		\$ 6,950,552	100		\$ 6,896,7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50,552	100		\$ 6,896,769	100

註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系開新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豐輝 

經理人：劉中升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2,191,399	102	\$2,003,502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522</u>	<u>2</u>	<u>23,359</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52,877	100	1,980,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四)	<u>1,207,999</u>	<u>56</u>	<u>1,206,302</u>	<u>61</u>
5910	營業毛利	<u>944,878</u>	<u>44</u>	<u>773,84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07	3	40,685	2
6100	推銷費用	504,804	23	351,739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54,193</u>	<u>7</u>	<u>155,24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5,504</u>	<u>33</u>	<u>547,67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29,374</u>	<u>11</u>	<u>226,1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6,227	-	5,02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八)	-	-	15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3,875	-	2,04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57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9,251	1	102,930	5
7480	什項收入	<u>24,080</u>	<u>1</u>	<u>19,06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8,506</u>	<u>2</u>	<u>129,2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十)	\$ 5,371	-	\$ 15,17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8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712	1	158	-
7580	財務費用	3,116	-	2,69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及十四)	<u>39,451</u>	<u>2</u>	<u>52,890</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3,650</u>	<u>3</u>	<u>71,771</u>	<u>4</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24,230	10	283,613	1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u>42,820</u>	<u>2</u>	<u>73,845</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81,410</u>	<u>8</u>	<u>\$ 209,768</u>	<u>11</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u>\$ 181,410</u>	<u>8</u>	<u>\$ 209,768</u>	<u>11</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65	\$ 1.02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65	1.02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壘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26,454	(\$ 30,450)	\$ -	\$ 76,686	\$6,357,906
E5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0,450	30,450	-	-	-
M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09,768	-	-	209,768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996,004	209,768	-	76,686	6,567,674
N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77	(20,977)	-	-	-
P1	現金股利-0.6元	-	-	-	(166,857)	-	-	(166,857)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81,410	-	-	181,41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32)	-	(1,03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16,981	\$ 203,344	(\$ 1,032)	\$ 76,686	\$6,581,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豐耀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81,410	\$ 209,76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99,770	105,749
A20400	攤 銷	12,438	10,158
A20500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4,572)	8,813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15,595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233	13,160
A22300	存貨盤盈淨額	(2,342)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369	12,382
A2290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501	2,79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4)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9,251)	(102,930)
A23900	減損損失	-	853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1,391	60,135
A29900	災害損失	1,525	8,7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549	7,519
A31140	應收帳款	(26,499)	(1,601)
A31160	其他應收款	5,024	(17,410)
A31180	存 貨	(19,912)	1,97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924)	1,195
A32120	應付票據	(5,378)	6,941
A32140	應付帳款	13,147	(6,1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827	9,795
A32170	應付費用	17,986	4,878
A32200	預收款項	5,631	3,78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036)	2,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887</u>	<u>358,0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0,162)	-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79,160	599,865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6,076)	(114,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9	\$ 24,78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1,316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	23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642)	(6,769)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500)	12,5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966)	517,8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8)	1,07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7)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935)	1,070
DDDD	匯率影響數	(1,032)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77,046)	876,9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6,054	1,119,1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9,008	\$ 1,996,0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7,602	\$ 3,91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34,239	\$ 114,363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92	302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金額	(8,255)	-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26,076	\$ 114,6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550	\$ -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99,132	33,291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369	250,916
G02000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22,231
G02400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1,883	52,768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215
G09900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4,972	4,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1,933,809	<p>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p> <p>2.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 2.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3.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p> <p>3. (1).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6元,計166,857,300元。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範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898,065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3,265,376元。</p>
加:		181,409,8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409,805		
可供分配盈餘		203,343,61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40,981)	
分配項目:		(166,857,3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60	(166,857,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45,3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單

股東提案人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電 話	地 址	簽名或 蓋章
	4296	黃政勳	E101439475	2,867,824	02-25015157	台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29 鄰芝玉路一段 200 號 19 樓	

※單一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提 案 案 由	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如說明
說 明	<p>許文龍說：公司分配得當，問題已解決百分之七十 即消除大鍋飯齊頭式之假平等，而是依能力貢獻度之真平等</p> <p>為激勵員工士氣，達成股東，公司及員工三贏，建請修改公司章程第卅五條有關員工紅利之提撥比例與方式如下</p> <p>(一) 員工紅利分派 年度稅後淨利四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四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餘此類推至九億元以上提撥百分之十為止</p> <p>(二) 目前社會遍存混淆是非，機關算盡，爾虞我詐等錯誤價值觀而習以為常，乃教育失當所致，請提撥淨利百分之一作為員工子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濟金</p> <p>(三) 分配辦法及細則另訂之，但須三分之二員工出席，出席人數過半同意</p> <p>員工有認同感，公司才有前景 教育有真落實，國家才有前途</p>

※本人已知悉並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有關股東提案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股東）簽名或蓋章：

黃政勳 

黃政勳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6.24 股東會提案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	<p>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p> <p>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p> <p>(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p> <p>(二)員工紅利<u>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u></p> <p>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p>	<p>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p> <p>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p> <p>(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p> <p>(二)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p> <p>1.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p> <p>2.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p> <p>3.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p> <p>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為激勵員工士氣，達成股東、公司及員工三贏的目的。</p>
第卅八條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八次修正。</p>	<p>增加修正章程日期。</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u>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u>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以下空白)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99.12.23 股東臨時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五)飲料及生飲水。
 -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八)畜牧用鹽品。
 -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一)停車場。
 - (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五)F501060 餐館業。
 -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廿 二 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 廿 四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廿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廿 六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廿 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 廿 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 第 廿 九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卅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卅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卅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 年度稅後淨利五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

2. 年度稅後淨利介於五億元(含)以上，十億元以下，提撥百分之四。

3. 年度稅後淨利十億元(含)以上，提撥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 4,898,065 元。
- 二、董監事酬勞 3,265,376 元。
- 三、上述九十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 278,095,5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108,135,032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羅志明		
董事	劉中行		
董事	吳景星		
董事	白旭屏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	黃文亮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324,450
獨立董事	徐強	本人	0
獨立董事	黃玲惠	本人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8,469,482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5,000
監察人	梁懷信	本人	0
監察人	唐洪德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29,000